**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要點**

 民104.07.22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中心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，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中心教師以專任為原則，但為課程之需要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
五、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
(一) 辦理初聘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由本校人事室於傳播媒體、電腦網站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
(二)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中心教師缺額、課程或研究需要，對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，必要時得安排試教及面談。

(三) 本中心初審通過後，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必依學校相關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中心教師之初聘、聘期，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教師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八、本中心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，本中心應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依規定程序提經中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九、教師對於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審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學校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，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